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5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0:00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2020年10月向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的1,500万欧元贷款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11月9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为该笔贷款出具保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